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CALVO JUVY DEQUILL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分期買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違約金新臺幣975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14日向原告購買OPPO A000+00000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兩造合意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0元，分期總期數為6期，每期1,950元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。被告已於113年4月14日以超商條碼方式給付原告首期款項，而原告於收受被告首期款項後，於113年4月15日寄出系爭手機，被告則於113年4月17日領取系爭手機。詎被告就其餘分期款項拒不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LINE對話截圖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11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於115年8月7日已收受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業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定115年9月10日宣判。被告於115年9月9日始具狀向本院表示「因為當天要照顧雇主阿嬤無法開庭，請法院另定開庭期日」等語，惟未附具於原定言詞辯論期日為何不能請假之證據，難認已提出正當理由。其請求另定開庭期日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於上開書狀中所稱「雖有收到手機，但使用有故障，已將手機退回，非被告故意延遲拒付，乃原告不願將有爭議故障之手機修復或更換所致」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收受手機後，經原告於113年5月2日以傳送訊息方式傳送付款QR Code、於113年5月10日傳送訊息提醒被告該日為付款截止日，被告並未依約繳納第2期款。再經原告於113年5月13日、14日傳送訊息通知被告繳納分期款，被告表示願於113年6月2日繳納第2期及第3期款，經原告傳付款QR Code後，被告仍未付款。原告於113年7月16日、17日均再次詢問被告何時付款，被告表示因為很忙，將於113年8月2日換雇主，會在發薪日付款。原告表示如遲至113年8月2日付款，手機將會被鎖住。嗣原告再於113年8月2日詢問被告是否已支付分期款，被告表示要把手機退回，因為手機已經被鎖住，且伊更換雇主，沒有錢付款。經原告表示無法退貨且仍需全額付款後，被告要求給予10日寬限期，伊會向朋友借款。原告同意延至113年8月20日。嗣原告再於113年9月11日催促被告付款，被告表示願以僅有之2,000元給付。經原告傳送付款QR Code後，未見被告依約定提供付款後之收據或證明。嗣於113年9月21日被告傳送訊息予原告，稱SIM卡槽遺失，且手機已被鎖，無法使用，已經把手機寄回予原告，由原告保管，直到伊付款完畢等語。經原告表示手機無法退貨，SIM卡槽遺失為被告個人責任等語，被告則表示伊把手機寄回係因現在無法使用，但伊仍會付款，只是因為換工作，暫時無法支付，伊知悉有付款責任等語。之後被告一再爭執伊已經將手機寄回予原告，要求原告提供保固、又稱

伊已將手機寄回，為何還需要付款，又表示如果原告將手機寄還被告，被告願繼續付款等語，以上均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105頁）。足認系爭手機係因被告遲未給付分期款而遭原告鎖住無法使用，且被告係無正當理由逕自將系爭手機寄還原告。被告所辯手機使用有故障，原告不願將有爭議故障之手機修復或更換云云，顯屬不實。本件並無再開辯論再行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